文號：1070921213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東霖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879)
電子信箱：donglin756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07016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台端代理心曠神怡國際有限公司(心曠神怡溫泉渡假飯店)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應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（編號：138）1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心曠神怡國際有限公司107年9月2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本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台幣1萬5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三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營業處所：「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29號1樓、4樓-11樓」(水權狀號數：第G1040080號)。

(二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

1070921213　107/10/4

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
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。

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
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及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
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
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(三)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：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0月3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，未申請補(換)發者，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蔡秀嫻君（心曠神怡國際有限公司代理人）
副本：心曠神怡國際有限公司（心曠神怡溫泉渡假飯店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宜蘭縣政

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 107/10/04 18:07:00

裝

訂

線